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42號

上　訴　人　林辰樺
　　林建成
被上訴人　　盧芝穎
訴訟代理人　張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伍仟肆佰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係起訴請求上訴人林辰樺與原審共同被告林建成負連帶賠償責任，經原審判命林辰樺與林建成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655,400元本息，雖僅林辰樺提起上訴，然林辰樺係就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爭執，此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故林辰樺之上訴形式上有利於林建成，其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林建成，爰併列林建成為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林辰樺於民國111年5月4日21時許、同年月5日零時許，向伊告白遭拒後，竟於同年月5日零時28分許，在樹德科技大學女生第二宿舍樓梯前，持美工刀朝伊揮

砍，致伊受有前頸（深及筋膜下及外頸靜脈）、前胸及右上臂切割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林辰樺上開行為，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06,800元、看護費132,000元，將來需進行除疤手術，須支出除疤費50萬元，且受有工作損失66,6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合計3,805,400元，應由林辰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林辰樺為上開行為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林建成為其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805,400元，及自112年7月18日民事補正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上訴人則以：林辰樺有於上開時地持美工刀揮砍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伊等不爭執被上訴人所支出之醫療費及工作損失數額，但被上訴人請求之看護費、除疤費及非財產損害金額均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655,400元（醫療費106,800元、看護費13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66,000元、除疤費35萬元、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及林辰樺自112年7月25日起、林建成自112年8月6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聲請為准免予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確定）。

五、本院之判斷：

㈠林辰樺因向被上訴人告白遭拒，於111年年5月5日零時28分許，在樹德科技大學女生第二宿舍樓梯前，持美工刀朝被上訴人揮砍，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驗傷照片、監視器翻拍照

片、義大醫院111年9月8日函文等在卷可稽（原審審訴卷第74、76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23號卷第69、71頁、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7號刑案卷第139、141、161頁），上開事實先堪予認定。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林辰樺於上開時地持美工刀砍傷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自應就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減少之勞動能力及非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又林辰樺於為上開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上開行為足以導致他人受傷有識別能力，林建成為其法定代理人，未盡監督之責，自應與林辰樺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茲就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被上訴人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06,800元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6,600元，業據提出醫療費單據、診斷證明書、勞退提繳資料（原審審訴卷第52至78頁）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屬實，是被上訴人請求林辰樺賠償上開醫療費及工作損失，即屬有據。

2.被上訴人主張其有由專人看護2個月之必要，支出看護費132,000元，且日後有就系爭傷害進行除疤手術之必要，需支出除疤費等情，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請求之看護費、除疤費過高等語置辯。查，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載明被上訴人須由專人照顧2個月（原審審訴卷第76頁），且衡以系爭傷害位在前頸、前胸及右上臂，前頸、右上臂之傷勢均為長達10公分之深度撕裂傷，前頸部分更深及頸靜脈，確有由專人全日看護2個月之必要，而被上訴人主張每日

看護費為2,200元，與111年間一般全日看護費用行情相符，是被上訴人請求林辰樺賠償2個月共61日之看護費132,000元，核屬有據。又依上述系爭傷害情狀，被上訴人確有進行除疤手術之必要，而經原審函請義大醫院評估除疤手術費用，義大醫院函覆稱：依當前醫療技術，無法完全去除疤痕，雷射無法除疤，建議進行改善疤痕肥厚、攣縮及色素沉澱之處置與治療，修疤手術費為每1公分1萬元，基本上僅1次手術，前頸、前胸、右上臂手術費依序為10萬元、5萬元、10萬元（原審訴卷第41、91頁），是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除疤費為25萬元。

3.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查，被上訴人為大學在學，原在學校兼任工作，每月薪資11,100元，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林辰樺為大學在學，現從事廚房工作，每月收入約2至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等情，分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原審證物袋）。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林辰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林辰樺持美工刀揮砍被上訴人，屬故意侵害被上訴人之行為，且傷及被上訴人之前頸、前胸、右上臂，長達10公分、5公分，前頸部傷勢更深及筋膜下及外頸靜脈，惡性非輕，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受精神痛苦非小等情狀，認為上訴人就系爭傷害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100萬元為適當。

4.基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555,400元（計算式：106,800＋66,600＋132,000＋250,000＋1,000,000＝1,555,40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555,400元，及林辰樺自112年7月25日起、林建成自112年8月6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